

# 臺北榮民總醫院住診教學記錄操作指引

## 臺北榮總 - 住診教學

學員登入教學評估系統學習護照說明  
供教師指導學員使用TAS系統填寫指引

108-11 教學部 敬製

### 我的護照 (學員)

進入護照表單，會見到實習結束前需填寫的實習護照，請在畢業前完成所有的實習護照。

### 學員之學習護照

### 住診教學 (學員)

進入護照以後會見到多張護照表單，以**住診教學**開始介紹

### 我的護照 (學員)

學員登入系統會看見 **我的護照** 選項

### 住診教學\_學生如何填寫

若為不同主治醫師指導，可點選此處增加**住診教學表單**

同一主治醫師指導個案，可點選此處增加**個案列表**

## 住診教學\_學生如何給教師簽名

- Step. 1 勾選題目給老師後，再點擊通知**臨床教師**按鈕
- Step. 2 輸入老師姓名，若沒有請勾選**查全院教師**後再輸入姓名
- Step. 3 確認完成送出後的狀態

## 住診教學\_教師如何查看護照

在雙向回饋功能內，教學門診填寫內容也是評分的项目之一。

## 住診教學\_教師如何評估

登入系統後點擊 **評估護照**

## 住診教學\_教師如何查看護照

**教學歷程的學生護照**，也可以查看到學生填寫護照的狀況

## 住診教學\_教師如何評估

- Step. 1 進入評估護照會看見學生送出的**護照表單列表**
- Step. 2 看到**紅色的”師”**，表示是需要填寫的題目，確認填寫完點擊**完成**。

## 住診教學\_最後叮嚀

- 學生：  
請務必在**住診教學結束時**填寫完教學迴診表單，並傳送給老師。
- 老師：  
收到表單後也請儘快評估完成，並回傳給學生。

感謝您持續為教學的付出~~~



教學部 敬製 108-11